

新竹市慶祝 107 年父親節暨模範父親表揚活動推薦簡章

一、推薦對象：

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滿 3 年以上之市民及未曾有重大犯罪，符合下列資格且具有具體優良事蹟之不同形象父親【受推薦人員必須未曾接受政府部門表揚並符合資格，如查核未符合者，將取消資格】

- (一) 自力爸爸：目前身處弱勢，但卻能以積極樂觀態度面對生活、努力克服逆境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或單親家庭父親。
- (二) 給力爸爸：投入心力教養身心障礙子女，且能發揮良好父職角色之父親。
- (三) 魔力爸爸：勇敢兼代母職之單親爸爸，或協助教養他人子女（例如祖孫、姑侄、師生、家庭寄養、機構安置教養等關係；不限已婚或未婚），且能有效協助該家庭發揮父職功能者。
- (四) 熱力爸爸：長期無私奉獻時間與心力在工作領域，致力於衛生保健、勞工權益、文化傳承、環保生態、動植物保護等等，勇敢實現自我夢想、對社會有貢獻的父親。

二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 由本市各局處審核推薦：

1. 自力爸爸、給力爸爸、魔力爸爸各 2 名由本府教育處、社會處各推薦 1 名；熱力爸爸 14 名，由本府民政處、勞工處、產業發展處、衛生局、消防局、環保局及文化局等各推薦 1~2 名。

2. 請各局處於 107 年 5 月 25 日(星期五)前填妥推薦表格(如附表一、附表二)、附上日常生活照片二張、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明文件(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或身分證影本)及刑事案件紀錄查核同意書，親自送社會處社會行政科收。以上推薦資料請另以電子檔(日常生活照片請傳照片原始檔)傳送至 ihsinchu300@gmail.com 並以電話(03-5351502) 確認。。

(二) 表揚名單與表揚當日照片將公布於本府社會處全球資訊網站。

三、審核方式：本府各局處推薦之自力爸爸、給力爸爸、魔力爸爸、熱力爸爸由推薦單位自行組成評審小組，就被推薦人選之推薦書，執行審查工作。

四、表揚活動

(一) 時間：

1. 拍攝紀念照：107 年 6 月 30 日(星期六)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各區公所與各社團及市府局處推薦之模範父親拍照。

2. 表揚活動： 107 年 8 月 4 日(星期六)，下午 1 時 30 分。

(二) 地點：

1. 拍攝紀念照：新竹市立建功高中體育館(建功 2 路 17 號)。

2. 表揚活動：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(東大路 2 段 17 號)

附表

新竹市 107 年模範父親表揚推薦表-市府版			
被推薦者姓名			性別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年齡	歲 聯絡電話
子女數及其年齡	人()		歲) 身分證字號
居住住址			
戶籍地址			
推薦類別(限一個類別，請打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力爸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力爸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魔力爸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熱力爸爸		
具體事蹟及背景資料至少 500~1000 字 (說明：請敘明勾選類別之具體事蹟，並描敘被推薦者之家庭情形、經濟狀況、就業狀況及如何發揮父職角色)			
推薦原因			
推薦單位			單位負責人 (簽章)
單位連絡人			單位 聯絡電話
單位聯絡地址			

備註：本表件及照片除紙本正本一份以外，請另以電子檔(照片原始檔)傳送至
(ihsinchu300@gmail.com)

受推薦人員照片

被推薦者姓名：

(照片黏貼處，請浮貼)

(照片黏貼處，請浮貼)

備註：本表件照片除紙本正本一份以外，請另以電子檔(照片原始檔)傳送至
(ihsinchu300@gmail.com)

